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六月九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

四十八年六月九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，切實徵收，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，應一律解庫，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，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。
-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，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，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，均應經立法程序。
-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，應依預算所列數額，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，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，亦應依法分配，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。
-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，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，應依市場價格出售。
-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。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，其在年度進行中，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某一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，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。

-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：屬於特殊性質之經費，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；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，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；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，除加發薪金部份依通案簽撥外應按月平均分配。
- 第八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，其所需經費，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，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，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。其有無法統籌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，應先籌得適當財源，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，方得辦理。
- 第九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，但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，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臨費，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，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，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。
-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，關於收支部份，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